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STE • GOURMET
GROUP LIMITED
嗜 • 高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1)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條及第17.10(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7月5日，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及主板上市規則第9B章向聯交所提交將其所有已發行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的申請。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概不保證建議轉板上市將獲聯交所授出相關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生效。因此，建議轉板上市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建議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條及第17.10(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7月5日，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及主板上市規則第9B章向聯交所提交將其所有已發行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的申請。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建議轉板上市的理由

股份自2018年1月17日起於GEM上市及買賣。本集團為餐飲集團，目前在香港、上海及南京擁有逾55間餐廳，以多元化的品牌組合營運全服務式餐廳，為中高端顧客群供應中式、日式、東南亞式及西式等各式料理。

董事認為，建議轉板上市有助於本集團提高公眾的認可及知名度。自上市以來，本集團業務顯著增長，營運網絡擴大，收益及溢利同時不斷增加。董事認為，由於主板被投資者認為具有優越的地位，故建議轉板上市將向公眾投資者進一步推廣企業形象及認知度並增加股份對公眾投資者的吸引力，進而拓寬本公司的投資者基礎。此外，此舉將有利於增強本集團與業主及供應商磋商時的議價能力，使其對本集團的財務實力及信譽更有信心，同時鞏固本集團的行業地位，提升其在招聘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及饒富經驗的員工方面的競爭優勢。因此，董事認為，建議轉板上市將對本集團的未來增長、財務靈活性及業務發展有利，並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建議轉板上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營業務概無變動

自上市以來及直至本公布日期，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概無變動。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並無即時計劃在建議轉板上市之後改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

控股股東概無重大變動

緊隨上市後，本公司由IKEAB擁有約62.36%權益，而IKEAB分別由黃先生及陳女士擁有70%及30%權益。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分別由IKEAB及錦華擁有約65.96%及2.63%權益。IKEAB仍分別由黃先生及陳女士擁有70%及30%權益，而錦華分別由黃先生及陳女士擁有50%及50%權益。

因此，自上市以來直至本公布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概無重大變動。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B.01條及第9B.04條，本公司符合合資格發行人(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第9B章)的資格，毋須刊發上市文件，亦毋須就建議轉板上市委任保薦人。

建議轉板上市的條件

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i)所有已發行股份；(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及(i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未來在主板授出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已獲得進行建議轉板上市所需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相關同意，及已達成相關同意可能隨附之所有條件(如有)。

概不保證建議轉板上市將獲聯交所授出相關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生效。因此，建議轉板上市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布，適時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建議轉板上市的進展。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嚙•高美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GEM股份代號：8371）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錦華」	指	錦華企業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黃先生及陳女士擁有50%及50%權益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KEAB」	指	IKEAB Limited，於2017年5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黃先生及陳女士擁有70%及30%權益
「內幕消息條文」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上市」	指	股份於2018年1月17日在GEM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主板」	指	由聯交所於GEM創立前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繼續由聯交所營運，與GEM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GEM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毅山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控股股東之一及陳女士的配偶
「陳女士」	指	陳慧珍女士，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之一及黃先生的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轉板上市」	指	建議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股東於2017年12月20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嚙•高美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毅山

香港，2024年7月5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毅山先生(主席)及陳慧珍女士(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余孟滔先生(公司秘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婉婷女士、曾少春先生及王展望先生。

本公布乃遵照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布產生誤導。

本公布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本公布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astegourmet.com.hk內。